

漯河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

漯放管服办〔2020〕2号

漯河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漯各单位：

现将《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漯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党政机关电子印章管理，确保电子印章使用合法、安全、可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关于各级党组织印章的规定》《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和《河南省党政机关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印章，是指应用数字密码技术、结合数字证书和模拟传统实物印章，通过电子签章系统（包含电子签章制作系统和电子签章管理应用系统）制作、验证、管理和使用的图形化电子签名。

第三条 电子印章主要分为电子公章、与机构关联的电子职务章。

（一）电子公章。指我市范围内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单位或者机构）的法定名称章、以法定名称冠名的内设机构章和分支机构章、业务专用章（合同、财务、发票、审验、报关等相关业务使用）的电子化形式。

(二) 电子职务章。指单位或者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单位或机构授权代表人等人员用于单位或者机构事务办理的个人名章的电子化形式。

第四条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电子印章的规范管理、电子印章系统运维指导和电子印章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市公安局负责电子印章的治安管理，市委机要保密局负责电子印章的密码使用管理。

第五条 电子印章服务机构应通过政府采购确定，建立全市统一的电子印章系统，提供电子印章申请、制作、备案、查询、变更、注销、签章、验章和使用管理等功能，并与省统一的电子印章相关系统进行对接，实现数据互通共享。

第二章 制 章

第六条 电子印章按照实体印章相关管理规定刻制实物印章后申请制发。申请电子公章的，应提供单位或机构以及经办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材料；申请电子职务章的，应提供持有人、所在单位或者机构以及经办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材料。

第七条 电子印章的制作标准，按照《关于各级党组织印章的规定》《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等文件执行。

第三章 使用与管理

第八条 电子公章的使用审批流程应与实物印章的使用审批流程一致，经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签章。严禁不按照审批权限使用电

子印章。

第九条 加盖电子印章的公文、证照、协议、凭据、流转单等各类电子文档，与加盖实物印章的纸质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过打印或其他电子格式转换的，不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视同复印件。

第十条 单位或者机构应建立内部管理制度，明确电子印章的保管人(原则上为机要人员)和使用流程。建立用印日期、用印事由、批准人、用印数等全过程日志记录。

第四章 信息安全

第十一条 电子印章系统运营服务机构应建立完善的信息保密制度，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电子印章相关信息的安全，并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十二条 电子印章系统建设应符合《GM/T0031—2014 安全电子签章密码应用技术规范》《GA/T1106—2013 信息安全技术电子签章产品安全技术要求》《GB/T33481—2016 党政机关电子印章应用规范》等的规定。电子印章系统应建立可靠的数据存储、备份、恢复、审计等机制。具备完善的信息安全防护措施，至少应符合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各类信息系统使用电子印章的，应按照国家保密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电子印章的申请、制作、使用等，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和印章相关治安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各县区各单位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地本系统的电子印章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伪造、变造、冒用、盗用电子印章的行为或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申请电子印章行为的，应依法予以处罚；给国家和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